

# 所得税计税中“非得而税” 问题法律刍议

——以个人工薪所得税速算法为例

陈文

**【提要】**所得税是普及型大众税种，其制度设计、模式选择、原则确立、征管权力配置不仅应当体现合法性、公正公平性和科学性，其计算方法也应当体现合法性、公正公平性和科学性。《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中不应包括必要的费用和税金，然而目前通行的所得税计算方法却将所得税计入本期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加以课税，这既缺乏公正公平性、科学性和合法性，也违背了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宗旨。税务机关要科学、公正、合法地计税，纳税人要自醒、自知和自主维权，税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培养代扣代缴义务人依法扣税的观念、意识和行为习惯，从根本上纠正此类“普遍流行性问题”。

**【关键词】**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计税方法

**【中图分类号】**F810.4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4)01-0053-06

当前学界和业界对于所得税的性质、地位、功能、原则、征管体制设置等研究较多，对计税方法的研究却鲜有涉足，仅有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何将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中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应税率”进行简化算程从而达到速算目的，所以当计算个人工薪所得税的“速算扣除基数计税法”一经出炉便广为流传。随着所得税法关于起征点、减免额等不断调整，个人所得税计算速算公式或简易算法等也不断在调整，但只是微调，并未产生根本性变化，而且均刻意回避或掩盖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将“缴给税务部门而非纳税人所得的所得税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税”，背离了《税法》的立法本意。因为该问题在过去、现在也可能在未来很长时间内的所得税征缴领域广

泛流行，所以，笔者称其为“普遍流行性问题”。目前个人所得税总额的60%以上来自工薪所得，以工薪所得税速算扣除基数法为例分析待解问题更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

## 一、个人所得税的法理基础

所得税(Income tax)，1799年创始于英国，香港称为入息税，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日本和韩国称所得税，是指对企业或个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以企业所得为课税对象的称为企业所得税，又称公司税、收益税、公司收入税或营利税。以个人收入为课税对象的称为个人所得税。由于这种税负以“应纳税所得”为纳税标准，比较

符合公平、普遍的原则，具有经济调节功能，所以被大多数西方经济学家视为良税。目前除巴林和卡塔尔这两个中东国家民众不用缴纳所得税外其他国家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已成为纳税国（或地区）政府主要财政来源之一。

个人所得税顾名思义，是以自然人在一定期间内取得的各类应税所得为征收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社会性、普及性大众税种。<sup>①</sup> 工薪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一定期间内取得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实行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采用固定费用抵扣、按月计征、自行申报与单位代扣代缴相结合。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主体一定时间内的收入扣除成本及费用后的“纯所得”，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主体的“纯所得”减去法定的抵免或宽免额即法律规定或允许不缴纳所得税的部分所得。所得税属于直接税、调节税，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实际负担人通常是一致的，因而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特别是在采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所得税在调节个人收入差距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作用。从性质上说个人所得税属于典型的直接税、大众税、社会税，所以，税基宽阔，涉及人员范围广影响大。<sup>②</sup> 个人所得税征收承载着实现稳定经济、调整收入分配状况、实现财政调控的社会功能，<sup>③</sup>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应兼顾到合法性、准确性、公平公正性和科学性等基本要求。

## 二、个人工薪所得税速算扣除基数计税法的算程

纳税人的工薪收入实际可以分解为四部分，即应纳税所得额+标准扣除额（“三险一金”）+税收宽免额（起征点3500元）+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税率）。然而目前通行的个人工薪所得税之所得额计算方法是从工薪总额中减除标准扣除额（“三险一金”）和个人宽免额即起征点3500元后的余额乘以相应的税率。用公式表示为：个人工薪所得税=〔（纳税人的定期收入—标准扣除额（“三险一金”）—税收宽免额

（起征点3500元）〕×相应的税率。为了计算方便有人设计出速算扣除基数计税法，即应缴个税=〔当月工薪收入—标准扣除额（三险一金）—350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sup>④</sup> 此种计税法将所得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以笔者取名为所得税的含税计算法（见表1）。

表1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500元部分	3	0
2	超过1500至4500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至9000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至35000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至55000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至80000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部分	45	13505

表1中的速算扣除数是通过逐级累算而来的，即：

1级：0

2级： $1500 \times (10\% - 3\%) = 105$ ；

3级： $1500 \times (20\% - 3\%) + (4500 -$

① 夏琛舫：《所得税的历史分析和比较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彭海燕：《我国个人所得税再分配效应及累进性的实证分析》，《财贸经济》2011年第3期；王德祥、刘中虎：《美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及其启示》，《世界经济研究》2011年第2期。

③ 王艳君：《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功能研究——基于个税制设定、税收征管及整体税制结构的探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报》2011年第3期；程莹、吴建：《现阶段我国个人所得税三大功能定位研究——基于2000—2010年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财经论丛》2012年第5期；陈隽：《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改革对我国的启示》，《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④ 参见：于传生：《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中国证券期货》2012年第7期；王刚：《个人所得税的简易计算方法》，《中国乡镇企业会计》1995年第2期；潘鹏人：《如何理解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速算扣除数》，《吉林财税》1996年第2期；许增强：《个人取得一次性工资收入的形式及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福建税务》1999年第12期；王允贤：《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计缴个人所得税》，《税务纵横》2003年第5期；李清：《用Fox-Pro计算个人所得税》，《中国会计电算化》1999年第9期；许洪著、段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算》，《税务纵横》2003年第12期，等等。

$1500) \times (20\% - 10\%) = 555;$

4级： $1500 \times (25\% - 3\%) + (4500 - 1500) \times (25\% - 10\%) + (9000 - 4500) \times (25\% - 20\%) = 1005;$

5级： $1500 \times (30\% - 3\%) + (4500 - 1500) \times (30\% - 10\%) + (9000 - 4500) \times (30\% - 20\%) + (35000 - 9000) \times (30\% - 25\%) = 2755;$

6级： $1500 \times (35\% - 3\%) + (4500 - 1500) \times (35\% - 10\%) + (9000 - 4500) \times (35\% - 20\%) + (35000 - 9000) \times (35\% - 25\%) + (55000 - 35000) \times (35\% - 30\%) = 5505;$

7级： $1500 \times (45\% - 3\%) + (4500 - 1500) \times (45\% - 10\%) + (9000 - 4500) \times (45\% - 20\%) + (35000 - 9000) \times (45\% - 25\%) + (55000 - 35000) \times (45\% - 30\%) + (80000 - 55000) \times (45\% - 35\%) = 13505.$

### 三、对速算法中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定量与定性分析

#### (一) 速算法核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定量分析

我们将应纳税所得额中含所得税与不含所得税两种计税方式进行比较发现对相同所得计算出的税额是不同的。现以《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个人工薪所得7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分界数为例验证两种方法计算出的税负差距(见表2)。

表2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含所得税计税法算出的应纳税额 (元)	不含所得税计税法算出的应纳税额 (元)	差额 (元)
1	1500元	3	45	43.69	1.31
2	4500元	10	345	316.47	28.58
3	9000元	20	1245	1066.42	178.58
4	35000元	25	7745	6266.42	1478.58
5	55000元	30	13745	10881.80	2863.20
6	80000元	35	22495	17363.28	5131.72
7	80000元以上	45			

通过比较可知，将原本缴纳给税务机关而

非个人所得的所得税部分计算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并加以计税与将所得税排除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之外计税，两者存在数量上的区别。

#### (二) 速算法核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定性分析

在既往以及当前的所得税征缴实践中，普遍采取这种“含税计税法”确定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额。含税计税法的“应纳税所得额”包含着应当扣除而未扣除“所得税”部分，产生了“非得而税”和“因税而税”的错误。<sup>①</sup>

1. “非得而税”缺乏公平公正性。将本应交给税务机关的所得税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加以重复征税是严重违反税法的错误行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是应纳税所得额，有“得”才有“税”，纳税人缴纳给税务部门的税收并非纳税人所得，对非纳税人所得而课征所得税有违公平公正和税法立法宗旨。

2. “因税而税”缺乏科学性。从质上看，所得税征收属于固定期间内(年薪、月薪、日薪或时薪等)所得额的当次扣缴，而非补缴或后缴，具有严格的时间、空间、行业、税率等限制，“所得税”与“所得”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共生共存关系。虽然纳税人的各项、各时、各地或各次收入最终都要汇总到纳税人账户成为其不可分割的“收入整体”，但在汇入“收入整体”前确有严格的界限，不同批次收入的税率、渠道、数额、承载的义务、用途等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况且非本次收入在入账前已经向税务机关缴纳过相应的税款，以彼次收入为此次收入纳税有重复纳税之嫌。从量上看，含所得税计税法与不含所得税计税法计算相同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额存在差异，说明含所得税的计税法将交给税务机关的所得税计算入纳税人的所得额中进行计税，即纳税人为“所得税”而缴纳所得税了。每一次计税都会使纳税人多缴纳了“税务机关所得的所得税×相应税率”的税负。

3. 将所得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缺乏合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

① 陈文：《工薪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速算法质疑》，《财会月刊》2013年第4期。

9条和第28条规定税务人员及税务机关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规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二、……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的余额。三、……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的费用的余额。五、……减除合理的费用的余额。从上述法律规定上看，所得税应当属于税前减除的“费用”之列，不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此处的税金很显然包括所得税。对非纳税人所得而课征所得税违背了《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的法律规定和立法宗旨。

### （三）背离《所得税法》立法本意的速算法广为流传的社会原因分析

1. 纳税人与征税人的地位差异。将所得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与税务机关超强势而纳税人超弱势有关。代表个人的纳税人与代表政府的税务机关之间社会地位的差距为此类计算方法的存在提供了社会“温床”。长期以来，在征税者与纳税人之间缺乏对等话语机制、平等对话机制、信息公平交流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机制以及纳税人知情权保障机制等。对于征税者的“霸气”，纳税人往往选择“忍让”。纳税人的忍让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一种生存策略。

2. 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心理惰性与返利刺激。个人所得税大多由代扣代缴义务人代缴，代缴义务人具有本能的心理惰性促使其选择简单的计算方法计税，征税者为了刺激代扣代缴者的代理积极性，往往与之签订激励合同，约定缴税越多返（点）利越多，将代扣代缴额的多少与代扣代缴人的个人利益挂钩。这种做法刺激了一部分代扣代缴人为追求多返（点）利而故意多计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现象的发生。纳税人即使知道计税方法有问题，个别人找代扣代缴人讨说法，都会由于代扣代缴人所谓“专业算法”式的表面化含糊说辞而“不明白”问题之所在而告终，再加上从众心理的作用，最后就自认“外行”而不了了之。纳税人在无助、无奈或

“过度信任”中“被忍让”了。长此以往，征税人的“霸性”、代扣代缴人的“惰性”与纳税人的“忍性”相结合形成了当下所得税征缴领域错误计算的行为“惯性”。

## 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多征税款的法律责任分析

代扣代缴义务人与税务机关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代理人的行为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所以，代扣代缴义务人多收税款行为后果由税务机关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代扣代缴义务行为违反了委托代理法律规定及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税务机关对因计税错误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呢？从现行《宪法》、《税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来看，可能要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 （一）承担如数退还或如数加息退还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51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纳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78条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纳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在缴税后三年内发现多缴纳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退还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从以上规定可知，如果税收计征者自行发现，多征税款仅为计算错误，属于可容忍的一般性过失，应当积极主动如数退还纳税人；如果计征者故意错误计征或非故意多征，且事后未自行发现，纳税人发现并要求退还多缴纳的税款时，不仅应该如数退还纳税人，而且加退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以退款当天的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二) 尚未构成犯罪的承担行政处分等行政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 82 条规定：税务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故意高估或低估农业税计税产量，致使多征或少征税款，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或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可见，只有多征农业税的才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税收征管法》本条以及其他条款中也未提及多征所得税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之内容。在立法者看来，多征所得税是不可能发生的，或者发生了也不必追究刑事责任，仅仅可以给与行政处分，具体何种行政处分也不明确。

**(三) 刑事责任**

对于故意多征收税款的行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目前的《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仅规定多征农业税，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但具体涉嫌什么罪名？刑法中未规定，根据《刑法》罪法定原则，刑法中未规定罪名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有罪，所以，关于多征农业税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形同虚设。但是，少征不征税款可能承担《刑法》第 404 条规定的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四、结论**

“普遍流行性问题”之所以能够流行，既有立法上的原因，又有执法上（税务部门及代扣代缴人）的原因，也有纳税人自身的原因。为了彻底解决所得税征缴领域这一“普遍流行性问题”，有效纠正所得税计税方法上的错误，应当从明确立法、规范执法和税法宣传等方面采取措施。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纳税人喜闻乐见、方便高效的途径宣传普及税法。

第一，完善立法。在《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中要明确表明应纳税所得额、宽免额等具体项目，杜绝“等等、其他”的不确定词语出现在法律规范中。在《税法》及《刑法》等法典中明确故意错误征缴税款或错误代扣代缴税款的法律责任，不仅要明确多扣农业税的刑事责任及涉嫌罪名，而且也要明确对与民生密切相关

的所得税蓄意错征错算行为的刑事责任。执法者必须清楚违法要承担法律责任。只有这样，依法纳税才能有法可依。

第二，税务机关要科学、正确地设计计税方法，指导监督代扣代缴人的扣缴税款行为。科学正确的所得税计税方法不应简单地设定为：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相应税率，而应设定为：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 + 相应税率)] × 相应税率。如果为方便计算而设定程序简化的速算公式，也应该遵循合法性、正确性、科学性的基本要求，从源头上杜绝在计税方法上出现的这种“非得而税”与“因税而税”等低级错误的发生和蔓延。可将扣除基数速算法做如下变动（见表 3）：

表 3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元)	税率 (%)	改正前速算扣除基数 (元)	改正后速算扣除基数 (元)
1	不超过 1500	3	0	1.31
2	1500~4500	10	105	133.58
3	4500~9000	20	555	733.58
4	9000~35000	25	1005	2483.58
5	35000~55000	30	2755	5618.20
6	55000~80000	35	5505	10636.72
7	80000 以上	45	13505	18636.72

税务部门不仅要规范执法，而且要指导、培训代扣代缴人正确计税，应当立即停止采用为激励代扣代缴人的工作积极性而将缴税额与代扣代缴人个人利益挂钩的“返利”激励机制。税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培养纳税人及代扣代缴义务人依法纳税的观念、意识和行为习惯。培养缴税者和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及其守法习惯，是一个标本兼治之策。纠正一个简单的错误行为也许很容易，可是纠正一个习惯性错误则需要经过长期的、复杂的过程，因为习惯性错误中已经包含了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式和行为定式，涉及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代扣代缴义务人、纳税人等多方主体职业或行为观念的转变、职业修养与品德的培养、法治信仰的树立、社会经济环境的净化等多项任务。

在法不责众心理的作用下，习惯性错误计税行为可能会反复发生，也可能一个问题解决的同时又伴生出其他更为严重的问题，客观上增加了纠正的难度。所以，希望一劳永逸地解决政治、经济、思想领域中存在已久的社会问题，只要它涉及“人”的观念和行为转变就是不可能实现的空想。我们要有长期纠错的心理准备，思想是行为的先导，要从转变“人”的思想观念开始逐步实现改变“人”的行为并使其成为习惯。

第三，纳税人要自醒、自知和自主维权。纳税人自醒是指纳税人要对征税行为可能存在的错误有清醒的认识。纳税人如果发现缴纳的税额有问题，应及时进行自我核算或找专业人士帮助核算，做到心中有数即自知，错误一旦得到确认应主动、积极、及时采取维权行动。对于那些不肯依法征税的违法者，纳税人需联合多个纳税人形成集体要求税务部门退还多扣的税款，同时借助媒体和舆论的力量让更多的人了解事情真相，让违法者尤其是那些不积极退还税款的违法者为其违法行为付出成本。

目前在我国有工薪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和承租经

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或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的自然人均应依据法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减免条件的除外）。有源自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场所但有源自中国境内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就其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所列的各项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均在不同程度、不同时期、不同地域存在以上“普遍流行性错误”。所得税的征缴不仅要在税收制度、原则、征管权力配置及模式选择上体现科学性、合法性和公平公正性，而且要在税收计税方法上体现科学性、公平公正性和合法性。否则的话，将不仅曲解了税法的立法本意，而且会影响所得税法的实效，也会阻碍所得税功能的全部实现。

本文作者：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何辉

## A Legal Analysis of “The Problem of Paying Income Taxes on Non-income” in the Process of Calculating

—Taking the Shortcut Method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Calculation as an Example

Chen Wen

**Abstract:**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is an affordable public tax category. Not only the system design, model selection, establishment principles, allo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to collect tax, but also the calculation method shall reflect legality,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 Tax Collect and Manage Law have stipulated that the taxable income does not include the necessary fees and taxes. However,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e. g,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calculated in taxable income is taxed, which is lack of fairness, justice and science, as well as against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s legislative purpose. The tax departments should calculate taxes lawfully fair and scenically; Taxpayers should actively safeguard their rights; The authoritie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and enforce the training of agents to get the habit of calculating tax lawfully and to correct the “widespread epidemic problem” .

**Keywords:** income tax; the taxable income; tax calculation method